

国家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发挥开发性金融机构作用，服务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于2017年2月21日发行了市场首单采用预发行交易模式、专题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绿色金融债券，市场反响热烈，投资人踊跃认购。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要求，现将开发银行2017年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额度及到账时间

2017年2月8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7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7年2月21日，开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国开绿债01，债券代码：1702001），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86%，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3日足额到账。

（二）本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开发银行第一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

集资金已部分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9.8亿元，尚未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资金总金额为20.2亿。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开发银行可以按照39号公告和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开发银行坚持严格规范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标准，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开行规章〔2016〕100号），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开发银行采用专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39号公告的相关要求开展。

一是聘请第三方机构规范开展认证工作。开发银行聘请普华永道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项目标准及执行情况、绿色项目决策流程、资金使用流程及项目储备情况等进行发行前认证，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对绿色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披露。

二是建立专业的绿色项目库和项目筛选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开发银行汇总优质绿色产业项目形成绿色项目库，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项目目录》）中的范围与分类，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确保绿色项目严格合规，募集资金符合标准。

三是构建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开发银行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是搭建完备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开发银行按照39号公告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确保相关信息的公开透明。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绿色产业项目投放情况

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首期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投放绿色产业项目29.8亿元，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全部符合《项目目录》要求，具体投向如下：

表：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类别（一级）	投放金额
节能	1.04
污染防治	0.6
清洁交通	25.76
清洁能源	1.5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0.9
总计	29.8

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普华永道受开发银行委托对上述绿色项目发展及环境影响进行了跟踪评估，并出具了独立鉴证报告。

(二) 未投放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投放绿色产业

项目信贷20.2亿元人民币，后续开发银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具体进度上，按照贷款的实际投放进度进行安排，确保资金专项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开发银行将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继续发挥绿色信贷主力银行作用的同时，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筹集和引导大众投资进入绿色金融领域，丰富绿色项目筹资方式，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

四、绿色产业项目评估

（一）项目筛选的依据

对于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开发银行将依据39号公告附件的《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建立开发银行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流程及标准。将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包括投放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如果同一笔资金投向不同类型的项目或活动（服务），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

在决策流程方面，总体原则是：

1. 选取国家、地区重点项目，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
2. 选取评审、合同签订等各阶段绿色债券项目，保障用款进度的同时，积极鼓励绿色项目的评审承诺。
3. 项目类型、区域选择上坚持多元化原则。
4. 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全过程，

依据开发银行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筛选标准：二级绿色评审机制

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项目初选由各分行评审处负责，项目复核由总行评审部门负责。

第一级——初审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于2015年12月22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的绿色产业类别进行项目初选并上报；

第二级——复审及确认根据绿色项目支持文件中披露的直接与间接环境指标：

1. 直接环境效益指标：绿色项目支持文件中有披露的预期可量化的绿色环境收益指标，选取标准为项目预期的节能率大于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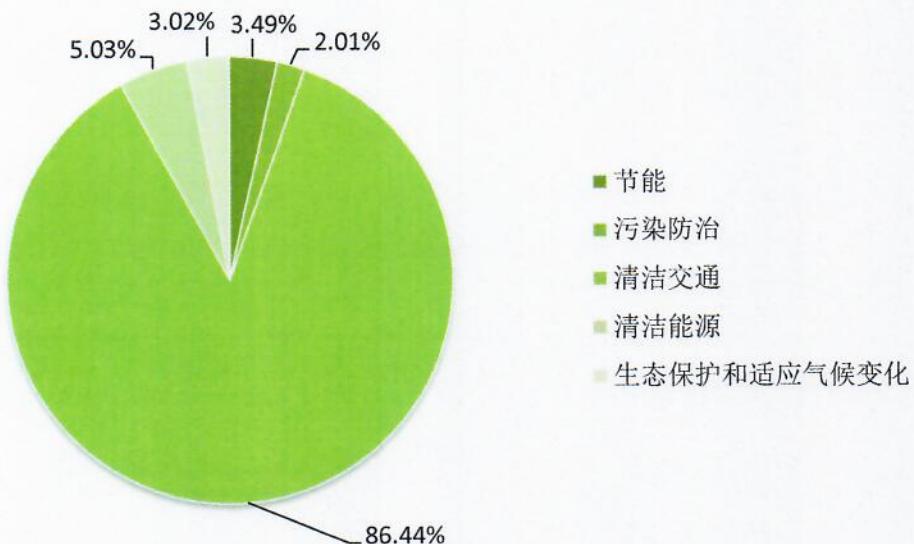
2. 间接环境效益指标：

1) 绿色项目支持文件中有披露项目采用绿色节能技术或绿色节能生产办法；

2) 绿色项目本身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绿色循环发展政策支持。

（二）各类项目的投资金额及环境效益

图：各类绿色项目投放金额占比



根据绿色信贷环境效益系统测算，开发银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涉及项目的预计可量化减排量：13.7万吨二氧化碳、591.5吨悬浮颗粒物、1584.5吨二氧化硫、351.5吨氮氧化物，节能5935.8吨标准煤、节水70.3万吨。

（三）绿色债券相关项目具体案例介绍

1. 辽宁抚顺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

辽宁抚顺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是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抚顺市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合理利用资源、煤矸石综合利用、解决城市发展相配套的集中供热、缓解辽宁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矛盾，优化电网结构，加快东北社会经济的发展步伐，将起到积极作用。

2. 红岛-胶南城际（井冈山路一大珠山段）轨道交通工程

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经济新区，总体呈东北-西南走向。线路起自井冈山路站，止于大珠山站，线路全长28.90km，其中地下线15.75km，高架线12.85km，含敞口段0.30km。设车站12座，其中地下站7座，高架站5座，平均站间距2.55km。设大珠山

车辆段及综合基地、灵山卫停车场。

3. 福建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福建永泰抽水蓄能电站（之前曾称为福州白云抽水蓄能电站）站址位于福州市下辖的永泰县白云乡，与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和厦门市的直线距离分别为37km、60km、120km和192km。本电站距莆田500kV变电站约89km，靠近负荷中心，上网条件较好。电站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1200MW，工程开发任务为承担福建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

